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2月6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石珠路27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月2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东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罗能源")于2025年2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下,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具体情形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94号《关于同意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本公司于2023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55.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26,400,000.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206,624,800.00元,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2,019,775,200.00元。另减除其他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31,700,658.00元(包括审计费15,925,700.00元、律师费9,551,400.00元以及其他可扣除费用6,223,558.00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988,074,542.00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00Z004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次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在募集资金专户内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余额,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同时通过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可增加资金存储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募集资金存放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意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的议案》。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艾罗能源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取得专项增持贷款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今飞控股出具的《关于增持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今飞控股于2025年2月5日至2025年2月6日期间,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687,000股,今飞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比例由32.90%变动至33.18%,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内容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取得专项增持贷款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公司控股股东今飞控股集团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码:2025-005),今飞控股于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27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222,1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4%,增持金额为2,856.76万元(不含手续费)。

今飞控股于2025年2月5日至2025年2月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68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98,720,792股,下同)的0.28%,增持金额为810.94万元(不含手续费)。

截至2025年2月6日,今飞控股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90.9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2%,累计增持金额为3,667.70万元。

二、本次增持触及1%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南二环西路飞扬智能制造小镇总部大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2月6日		
股票简称	今飞凯达	股票代码	00286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687,000	0.28	
合 计	1,687,000	0.2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96,990,648	32.90	198,677,648	33.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990,648	32.90	198,677,648	33.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今飞控股计划自2024年12月12日起6个月内增持今飞凯达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今飞控股将根据其对市场整体趋势及本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截至2025年2月6日,今飞控股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90.9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2%,增持金额为3,667.70万元。增持情况与已披露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今飞控股承诺本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今飞控股出具的《关于增持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01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7日(周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6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卞平官先生。

6.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52名,代表股份数量351,994,7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504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名,代表股份数量225,160,3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7921%。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851名,代表股份数量126,834,4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7123%。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851名,代表股份数量126,834,4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712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50,858,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73%;反对938,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7%;弃权19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5,698,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43%;反对938,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01%;弃权197,4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50,594,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22%;反对1,106,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3%;弃权29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5,434,2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61%;反对1,106,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21%;弃权29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225,160,344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25,345,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62%;反对1,152,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84%;弃权3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5,345,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62%;反对1,152,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84%;弃权3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经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刘荷婷律师、曹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01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及于2025年2月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将由1,082,914,712股减少至1,082,509,712股, 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82,914,712元减少至人民币1,082,509,712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5年1月21日《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2月8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1:3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地　　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湖北宜化证券部

邮政编码:443000

联系电话:0717-8868081

电子邮箱:hbyh@hbyihua.cn

联系人姓名:李玉涵、李明亮

3.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的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电子邮件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悦美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已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股份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函告,获悉大晟资产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及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晟资产	是	11,300,000	21.73%	5.39%	否	否	2025年2月5日	2026年1月26日	王若飞	质押担保
合计	-	11,300,000	21.73%	5.39%	-	-	-	-	-	-

2、本次股份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展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晟资产	是	5,990,000	11.52%	2.86%	否	否	2018年3月30日	2025年2月9日	2026年2月4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并购借款
大晟资产	是	20,000,000	38.46%	9.55%	否	否	2018年2月8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2月4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并购借款
合计	-	25,990,000	49.98%	12.41%	-	-	-	-	-	-	-

备注: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分别于2018年2月8日、2018年3月30日将其所持有的乐通股份部分股份2,000万股及599万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2018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2018-015)。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所持公司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大晟资产	51,999,959	24.82%	40,690,000	51,990,000	99.98%	24.82%	0	0%	0	0%
优悦美晟	9,472,510	4.52%	6,630,000	6,630,000	69.99%	3.17%	6,630,000	100%	2,842,510	100%
合计	61,472,469	29.35%	47,320,000	58,620,000	95.36%	27.98%	6,630,000	11.31%	2,842,510	99.65%

备注:1、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况,优悦美晟所持限售股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锁定股。

2、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36625X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号景田邮政综合楼6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建龙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房地产经纪;投资兴办实业;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商业地产与产业地产投资;激光技术投资与开发;国内贸易。(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大晟资产主要股东为周镇科,持股99.95%,张金山持股0.05%。周镇科为大晟资产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6月30日(万元)	2023年12月31日(万元)
资产总额	313,455.74	294,418.83
负债总额	272,441.41	249,427.05
营业收入	24,275.05	49,516.03
净利润	-4,168.08	-3,59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05	13,618.43
资产负债率	0.87	0.85
流动比率	0.38	0.34
速动比率	0.36	0.32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067	0.0546

备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大晟资产合并报表数据。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PG2A6A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景田北一街28-1号景田邮政综合楼1楼106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宇斌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优悦美晟的股东为大晟资产,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万元)	2023年12月31日(万元)
资产总额	12,751.24	0.18
负债总额	12,759.88	2.95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87	-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1.07	0.18
资产负债率	1	16.80
流动比率	0.01	5.95
速动比率	0.01	5.95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99.93	5.95

备注:2024年,悦美晟认购乐通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致使相关财务数据变动较大。

3、截至目前(截至2025年2月6日),大晟资产各类借款总余额2.074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0.126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1.972亿元。大晟资产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及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

4、大晟资产本次质押所持公司的股份主要系向第三方自然人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大晟资产本次将原有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展期,质押公司股份主要系向商业银行申请办理并购贷款业务,以获得的银行贷款资金,用于支付并购对价。大晟资产本次股份质押及质押展期均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未来还款资金来源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即将到期质押股份情况及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质押股份累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半年内	14,700,000	23.91%	7.02%	247,793,750
一年内	51,990,000	84.57%	24.82%	

备注:以上半年内与一年内到期质押股数均为大晟资产所持,其中25,990,000股股票质押的主债权合同为同一笔借款合同,无法拆分质押股数所对应的融资余额,此部分股票质押对应融资余额为100,000,000元; 另外13,000,000股股票质押对应融资余额为50,000,000元,1,700,000股股票质押对应融资余额为12,793,750元,11,300,000股股票质押对应融资余额为85,000,000元。

6、截至目前,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大晟资产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7、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高比例质押原因主要是为满足自身生产经营需要。截至目前,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或其他担保物等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相关情况,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关于股份质押及质押展期情况的说明函。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4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余额为112,887.4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13%, 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4,391.51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8,495.93万元。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32.00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4.8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27.20亿元。申请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同类担保对象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上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借款等融资业务、保理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序号	被保证人	公司持股比例	获授担保额度(万元)	1月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反担保举措
1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38,000.00	5,000.00	6,000.00	
2	延津县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100%	40,000.00	5,000.00	17,960.00	
3	遂平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100%	60,000.00	3,000.00	7,200.00	
4	遂平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	6,000.00	
5	浙江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100%	20,000.00	-	-	
6	延津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	97.40%	10,000.00	-	-	
7	延津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	5,990.00	
8	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	-	
9	成都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100%	2,000.00	-	-	
10	南县克明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100%	5,000.00	-	600.00	
11	常德市鼎城区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53%	27,000.00	250.00	19,074.63	其他持股6%股东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股东已提供信用反担保或股权质押反担保
12	新疆宏盛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53%	15,000.00	2,000.00	7,998.00	
13	格尔木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53%	5,000.00	-	2,059.38	
14	徽县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46.08%	12,000.00	122.00	9,814.28	
15	广西来宾市同盼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47.44%	18,000.00	1,959.00	8,459.02	
16	阿克苏市宏盛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53%	28,000.00	1,388.00	18,065.73	
17	乌什县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53%	10,000.00	44.00	3,666.41	
合计		/	320,000.00	18,763.00	112,887.44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预计总额度不超过32.00亿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12,887.44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13%, 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主体提供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附件: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1	延津县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2008/3/14	20,000.00	河南新乡延津	陈宏	挂面生产加工销售
2	遂平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2007/7/19	15,000.00	河南驻马店遂平	陈宏	挂面生产加工销售
3	遂平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2017/7/12	30,000.00	河南驻马店遂平	陈宏	粮食加工食品生产
4	浙江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2018/7/4	35,000.00	浙江嘉兴市	陈宏	挂面方便食品加工
5	延津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	2017/10/24	5,000.00	河南新乡延津	杨波	挂面方便食品加工
6	延津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2013/11/28	15,000.00	河南新乡延津	陈宏	粮食加工食品生产
7	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	2004/10/10	112,943.26	湖南益阳南县	陈宏	食品销售
8	成都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2013/9/9	15,000.00	四川成都市	陈宏	挂面生产加工销售
9	南县克明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2022/